

2026 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普法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全面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九五”普法的启动之年。为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治理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年度重点任务，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以法治住建提升行动为引领，通过形式丰富的普法宣传与法治学习活动，增强干部职工法治素养，着力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民普法工作质效，为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普法内容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用好《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 年版）》等权威读本，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培训，围绕“十二个坚持”开

展全方位、深层次宣传阐释，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住建普法工作的具体实践。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坚持线上线下联动、常态长效推进，推动学习宣传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切实深化铸魂育人实效。

（二）突出宪法、民法典及重点节点普法。加大宪法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宪法宣誓的教育引领作用，精心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聚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物权保护、合同履行、物业服务、房屋买卖租赁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引导群众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进城镇燃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等“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重点紧扣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夯实法治社会建设根基。

（三）强化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为重点，加强党内法规宣传学习。注重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将党内法规学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融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敬畏

法律的浓厚氛围，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四）加强行政综合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聚焦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执法监督、政府信息公开等核心行政程序法律，构建“程序正当、权责统一、便民高效”的依法行政知识体系，规范行政行为。围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等高频事项，系统学习行政许可核心规范。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重点宣传重大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三项制度，结合燃气与工程质量安全、房地产和建筑市场等执法案例开展以案释法，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结合《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施行，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宣传教育，强化执法人员职权法定、程序正当、文明执法意识。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平衡公众知情权与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护。突出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助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合规建设，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五）聚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法规普法宣传。围绕城市更新、工程建设、房地产市场监管、建筑市场规范、住房保障、村镇建设、消防安全、老旧小区改造、燃气供热等重点领域，大力学习宣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开展针对性普

法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执行力。深入开展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将专业法言法语转化为群众易懂的通俗表达，推动政策法规入心入脑。

三、具体措施

（一）深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制度，动态调整清单内容；完善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内容。常态化推进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法，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发挥“头雁效应”。开展新提任领导干部和新入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测试，切实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二）开展各类专项普法行动。聚焦“强工兴产 转型发展”、“服务企业年”，围绕企业需求开展精准普法，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涉企“执法+普法”“服务+普法”，引导企业职工树立合规意识。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开展针对性专项普法活动。聚焦物业服务提质、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选取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以案明纪，做到警钟长鸣。围绕城市更新、“好房子”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普法宣传，解读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群众理解支持住建工作。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等重点任务，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助力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效能。

（三）深化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深化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结合不同群体特点，开展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加强对社区居民、建筑工人、物业服务人员、房地产从业人员等群体的教育引导。持续深化住建普法“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进项目、进单位、进校园”活动，积极打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文化阵地，打通普法“最后一公里”。深入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明白人”队伍，发挥其在基层法治宣传、矛盾调解、政策解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推动普法与监管、服务深度融合。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组织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法律培训，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执法，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法、精准执法能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与监管、服务深度融合，在日常监管、执法办案、政务服务、投诉处理等过程中，主动向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宣讲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服务全流程，实现“办理一案、普法一片”，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震慑力。

（五）用好普法宣传载体。充分利用“法治枣庄”微信公众号等市级普法矩阵作用，结合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有

宣传载体，构建多级互动传播格局。创新普法形式，通过情景案例、图文动漫、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法言法语转化为网言网语，积极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文化精品创作，提升普法的趣味性和实效性，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入人心。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引领。深刻认识“九五”普法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普法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住建建设的重要任务，作为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切实把各项普法任务落到实处，为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压实工作责任，细化任务落实。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普法，机关各科室牵头组织，会同局属各单位相关科室严格对照本计划及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自身普法职责，细化任务分工，面向国家工作人员、管理对象、社会公众等群体，重点普及普法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见附件），精心谋划推进，确保各项学法、普法、培训任务有序开展。局政策法规科抓好统筹协调，定期开展普法工作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补齐短板，确保普法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对学法普法工作动态、法治建设经验、典型案例等内容的总结归纳，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

报刊等媒体载体进行宣传报道，不断扩大住建普法工作的影响力。各区（市）住建部门要加强协同，积极与宣传、司法等部门沟通配合，形成普法工作合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四）注重总结提升，做实成果转化。加强对普法工作的总结梳理，及时提炼、复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请局机关牵头科室分别于2026年6月22日、12月21日前，将普法工作总结报送至局政策法规科。坚持把普法宣传融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环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工作难题，强化普法成果落地转化，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 附件： 1. 2026年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责任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 2026年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目录

附件 1

2026 年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普法责任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要内容	具体工作	牵头科室
1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	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不少于 1 次，年度学习宪法法律、党内法规不少于 1 次。	局机关党委、法规科
		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培训，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	局法规科
2	突出宪法、民法典及重点节点普法	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	局法规科
		推进城镇燃气行业“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局城建科、市城建中心燃气事务科
		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局设计科、市质安中心质量技术科
		紧扣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局办公室、法规科
		紧扣安全生产月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局设计科、城建科、村镇科、房产科

3	强化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以《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为重点，加强党内法规宣传学习。将党内法规学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融入党组织三会一课。	局机关党委
4	加强行政综合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围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学习行政审批核心规范。	局设计科，市质安中心消防技术科、质量技术科
		围绕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系统学习行政许可核心规范。	局工程科
		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重点宣传重大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三项制度。结合《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施行，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宣传教育。	局法规科、城建科、工程科、设计科、村镇科、房产科
		结合燃气与工程质量安全、房地产和建筑市场等执法案例开展以案释法，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局城建科、工程科、设计科、村镇科、房产科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平衡公众知情权与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护。	局办公室
		突出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	局法规科

5	聚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法规普法宣传	围绕城市更新、房地产市场监管、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	局房产科，市开发征收中心，市住建中心城市更新科、住房保障科
		围绕工程建设领域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	局工程科、设计科
		围绕建筑市场规范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	局工程科
		围绕村镇建设领域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	局村镇科
		围绕消防安全领域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	局设计科、市质安中心消防技术科
		围绕燃气供热领域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	局城建科，市城建中心燃气事务科、供热事务科
6	深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	动态调整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完善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制度，开展新提任领导干部和新入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测试。	局法规科

7	开展各类专项普法行动	聚焦“强工兴产 转型发展”、“服务企业年”，推动涉企“执法+普法”“服务+普法”。	局城建科、工程科、设计科、村镇科、房产科
		聚焦物业服务提质、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等重点工作，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以案释法。	局房产科，市开发征收中心，市住建中心物业服务科
		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以案释法。	局设计科、城建科、房产科、村镇科
		围绕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普法宣传。	局房产科，市住建中心城市更新科
		围绕“好房子”建设开展专项普法宣传。	局设计科、房产科，市开发征收中心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重点任务，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局法规科
8	深化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	加强对社区居民、物业服务人员、房地产从业人员等群体的教育引导。	局房产科，市开发征收中心，市住建中心物业服务科、房产交易科
		加强对建筑工人的教育引导。	局设计科、工程科
		持续深化住建普法“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进项目、进单位、进校园”活动。	局设计科、房产科、工程科、城建科

9	推动普法与监管、服务深度融合。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组织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法律培训。	局法规科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	局城建科、工程科、设计科、村镇科、房产科
10	用好普法宣传载体	充分利用“法治枣庄”微信公众号、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宣传载体，创新普法形式，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文化精品创作。	局机关各科室

附件 2

2026 年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目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一、法律（13 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单位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管理对象，社会公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党内法规（4 部）		
14	中国共产党章程	单位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管理对象，社会公众
15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1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7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	

三、行政法规（16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单位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管理对象，社会公众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5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2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8	物业管理条例	
2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3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3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33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四、部门规章（60部）		
34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单位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管理对象，社会公众
35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3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7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38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单位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管理对象，社会公众
39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40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41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42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43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44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4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4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	
4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4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50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5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52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5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5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55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办法	
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57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5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59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60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单位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管理对象，社会公众
6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6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63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64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65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6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6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68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7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7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7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7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7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7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77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78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79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8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8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8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单位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管理对象，社会公众	
8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8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8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86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		
8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8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89	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9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91	城市危险危房管理规定		
92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9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五、省地方性法规（14部）			
94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单位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管理对象，社会公众
95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96	山东省供热条例		
97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98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99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100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101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102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3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单位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管理对象，社会公众
104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05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106	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	
107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六、省政府规章（12部）		
108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单位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管理对象，社会公众
109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110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	
111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12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113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114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115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16	山东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117	山东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118	山东省历史建筑保护办法	
119	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	
注:请各单位（科室）结合自身职能，主动认领，积极开展普法宣传。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